

关于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的公告

人社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和《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做出调整。我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养老金产品进行修订。

一、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一）涉及产品名称

我公司现有 13 支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此次变更，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托管行
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光大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优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国寿养老研究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5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6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7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量化阿尔法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招商银行

（二）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1.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本产品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2. 本产品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3. 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

例。

(三) 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

2. 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 本产品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7. 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9.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

构评定的 AA+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2.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4.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

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6.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7.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部归入本产品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一) 涉及产品名称

我公司现有 14 支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此次变更，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托管行
国寿养老红运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国寿养老多元策略 FOF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2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3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4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5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7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8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招商银行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红义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二) 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1.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2. 本产品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3.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80%。

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4.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 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 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债券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 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 协议存款, 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 同业存单,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 企业(公司)债, 可转换债, 可交换债, (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票据,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 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80%。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 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 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债券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 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3. 本产品可投资股票一级市场, 但应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权证, 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 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本产品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仅限一级市场), 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 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 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5. 本产品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 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 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本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7.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8.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9.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

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2.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4.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

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6.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7.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部归入本产品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三、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一) 涉及产品名称

我公司现有 3 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此次变更，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托管行
国寿养老红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交通银行
国寿养老质优稳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国寿养老质优增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中信银行

(二) 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1. 本产品/分期账户限于境内投资，以债权投资计划为主要投资品种，其他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

券回购，信托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2. 本产品/分期账户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3. 本产品/分期账户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限制

1. 本产品/分期账户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

2. 本产品/分期账户可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但应在上市流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分期账户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仅限一级市场），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 本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20%。按照公允价值计算，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也不得超过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10%。

5.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40%。

6. 本产品/分期账户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产品/分期账户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分期账户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7.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8.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

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2.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4.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5.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部归入本产品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四、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一) 涉及产品名称

我公司现有 3 支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此次变更，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托管行
国寿养老红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交通银行
国寿养老质优甄选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国寿养老质优善融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中信银行

(二) 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1. 本产品/分期账户限于境内投资，以信托产品为主要投资品种，其他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2. 本产品/分期账户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行。

3.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分期账户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

2. 本产品/分期账户可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但应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分期账户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分期账户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产品/分期账户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仅限一级市场），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 本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不得超过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6.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产品/分期账户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7.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8.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2.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

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4.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5.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部归入本产品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五、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一) 涉及产品名称

我公司现有 1 支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此次变更，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托管行
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二) 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1. 本产品分期账户限于境内投资，以存款为主要投资品种，其他包括信托产品，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2. 本产品分期账户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3.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限制

1. 本产品分期账户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

2.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产品分期账户投资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 本产品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7.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产品分期账户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

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9.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2.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

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5.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6.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部归入本产品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六、债券型养老金产品

（一）涉及产品名称

我公司现有 1 支债券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此次变更，详见

下表:

产品名称	托管行
国寿养老红盛债券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二) 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1.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 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债券回购, 信托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期货。

2. 本产品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 包括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 同业存单,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3.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 协议存款, 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 同业存单,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 企业债, 公司债, 可转换债, 可交换债, (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票据,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债券

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80%。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4.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比例高于非现金资产比例的80%，其中信用债券、信用债券基金的投资比例高于非现金资产比例的50%。

2.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

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3. 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 本产品投资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5. 本产品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本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7.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8.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9.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2.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4.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6.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7.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部归入本产品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七、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一) 涉及产品名称

我公司现有 1 支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此次变更，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托管行
国寿养老现金增利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二) 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1.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三) 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2.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者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 本产品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4. 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5.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6.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部归入本产品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一）涉及产品名称

我公司现有 16 支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此次变更，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托管行
国寿养老红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
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国寿养老策略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国寿养老安享鑫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安享鑫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1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4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5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6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7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8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9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配置 10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国寿养老量化多策略 FOF 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二) 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1.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2. 本产品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3. 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5. 本产品投资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

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 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 本产品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

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7. 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9.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2）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2.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4.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6.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7.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部归入本产品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